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图书室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海丰县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设 计 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设计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图书室改造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按预算)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报建 图	施工图			
1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图书室改造项目						√			3500 元
								合计		
说明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约定服务金额确定为 1%下浮率，下浮后服务金额为¥3500 元。									

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规划红线图			
3	地质钻探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2				

1、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质〔2003〕84号《建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

2、设计需交付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的电子文件，作为发包人工程档案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票）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小写：¥35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0%	<u>3500</u>	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次			
第三次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 3、设计费一次性核定, 不多退少补。
- 4、本合同所有设计费委托设计人汕尾市分支机构-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具正规发票收取, 且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开具给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设计人有权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新增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对应设计费，无新增工作量的发包人无需额外付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具备实现条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合理赶工费，但设计人不得单方主张远超正常服务报酬标准的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专业：GB 50016-2018，GB50352-2015，GB51039-2014、GB50763-2012

等。

装修专业：GB50210-2001，QB-CNCEC J030402-2004，GB50210-2001、GB50210-2001、GB50222-95 等

设备专业：JGJ/T 16-92，GBJ 14-87，GB500072-2001，GB50057-94 (2000 年版)等。

6.2.3 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超过一年未开始施工的，后续如需设计人提供同类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合理设计服务费，设计人不得单方抬高收费标准。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为开展工作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设计人已开始部分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对应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0%向设计人计收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有定金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海丰县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方名称：（盖章）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收款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81MAC93AB43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附城支行

帐 号：4425-6501-0400-0832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8130522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受海丰县实验幼儿园委托，海丰县实验幼儿园图书室改造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1U0960226080306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实验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实验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8月13日